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88号

关于对武汉碧水启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武汉碧水启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扬环境）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武汉碧水启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江扬环境的持股5%以上股东，于2024年7月29日卖出江扬环境股票600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江扬环境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，挂牌公

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武汉碧水启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9 月 23 日